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8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2020年8月12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312号”《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

2020年8月，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并确保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8年至2019年期初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有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下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为此，致同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246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法律问题、致同出具新《审计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出具之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合并理解和使用，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释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然适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查。

正 文

第一部分 答复《意见落实函》问题

问题 2：关于金属类防护装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已向客户 033 发货金属类防护装置 J849 产品共 22 次，包含 10 个具体细分型号，发行人称 2017 年 12 月收购天津丽彩主要系弥补特种装备金属加工方面的短板，天津丽彩拥有一支以总经理潘建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前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技术来源、技术人员、研发周期、定型周期，收购前是否已具备较强的金属类防护装置研发和生产能力；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实现收入情况及占收入的比例，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潘建辉等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研发的重要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与潘建辉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以及其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潘建辉等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研发的重要性

据发行人说明，其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装备防护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专业研发团队。天津丽彩被发行人收购后，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部分研发，相关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金属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研发经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津丽彩所任职务	年龄	学历	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研发/生产环节的主要职责
1	潘建辉	董事 总经理	59	硕士研究生	技术主管，指导、分配、监督技术部门对研发项目的技术落实情况。
2	毕磊	生产经理	41	本科	协助负责研发项目生产的统筹安排，生产工艺的设计及车间技术指导。
3	康井贵	监事、机械设计工程师	39	本科	协助参与研发项目的金属机械结构设计建议。
4	赵灯	电气工程师	66	本科	协助参与研发项目的金属机械结构设计建议，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5	闫磊	生产主管	31	本科	负责机加工车间及钣金车间的生产，研发项目产品的生产试制。
6	马俊才	生产主管	52	初中	负责压制车间及前期处理的生产，研发项目产品的生产试制。

二、关于发行人与潘建辉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的情况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天津丽彩与潘建辉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有关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服务期限协议

根据天津丽彩最近一次与潘建辉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协议/劳务协议，上述人员在天津丽彩的劳动/劳务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劳务期限
1	潘建辉	无固定期限
2	毕磊	无固定期限
3	康井贵	5 年（2016. 07. 28-2021. 07. 27）
4	赵灯[注]	5 年（2016. 07. 10-2021. 07. 09）
5	闫磊	无固定期限
6	马俊才	5 年（2019. 09. 29-2024. 09. 28）

注：赵灯属于退休人员，其与天津丽彩签署的系劳务合同。

（二）关于保密协议

根据天津丽彩与潘建辉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上述人员在天津丽彩工作期间以及自天津丽彩离职后均对所知悉的天津丽彩技术秘密和商业

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此外，保密协议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关于竞业禁止协议

1.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潘建辉、毕毅君二人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时，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建辉、毕毅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中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非经甲方（注：发行人）及标的公司（注：天津丽彩）书面同意，乙方（注：潘建辉、毕毅君）中的任何一方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在他人经营的与标的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也不得支持其亲属或第三人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如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承诺，致使甲方或标的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则该违约方应就甲方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获利的两倍。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乙方应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并负责生产经营，非经甲方及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辞去在标的公司所任职务、不得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关系。”

2. 因发行人 2017 年与潘建辉签署的上述协议包含有竞业禁止内容，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之后未再要求天津丽彩与潘建辉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天津丽彩与毕磊等其他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天津丽彩工作期间以及自天津丽彩离职后的 2 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此外，竞业禁止协议对竞业禁止的内容、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丽彩与潘建辉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与潘建辉所签协议中关于潘建辉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条款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已采取的其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天津丽彩为实现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天津丽彩实施了以下制度：

（一）《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该等制度关于年功工资、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等级补贴、奖励晋级、年终绩效奖金的规定能够起到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良好环境的作用。

（二）《关于奖励员工科技创新的规定》

根据该制度，参与研发并取得专利的技术人员，能够按照专利所创造经济效益的相应比例获得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技术人员均能够获利相应奖励。此外，天津丽彩聘用的具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员工均可按月获得一定金额的技术津贴。上述规定能够对核心技术人员起到激励作用，从而创造尊重人才、信任与使用人才、吸引与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丽彩采取上述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重新出具的新《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该两年的累计净利润高于 5,0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

理办法》对发行人所应具备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部分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持有发行人 0.0024% 股权的股东汇智同达自身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莹	45	75%	/	/
2	贾润志	15	25%	15	25%
3	北京学谦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	/	/	45	75%
合 计		60	100%	60	100%

注：北京学谦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贾润志持股 95%，魏鹏飞持股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一）天津丽彩”部分，披露了天秦装备收购天津丽彩 100% 股权之后潘建辉、毕毅君二人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524 号），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天津丽彩报告期内 2019 年度的净利

润值发生变更。因此,《律师工作报告》该部分关于潘建辉、毕毅君二人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描述调整为:

2019年3月,天秦装备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潘建辉、毕毅君所承担的上述业绩对赌协金额调整为:天津丽彩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2万元、587.61万元、784.81万元。2019年3月8日,天秦装备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根据致同对天津丽彩2017年、2018年、2019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8524号),天津丽彩该三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为:2017年度净利润为666.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4.48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731.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3.9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46.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54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17.97万元。据此,天津丽彩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7.97万元,未低于上述经过调整后潘建辉、毕毅君二人的承诺净利润总额1,854.42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部分仍然有效。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秦装备子公司天津丽彩的1项外观设计专利(压电写真机)的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丽彩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3D 打印机机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541126.X	2014.04.14
2	一种用于 3D 打印机的暂停换料方法	发明	ZL201510613564.7	2015.09.22
3	一种具有物料预热功能的 3D 打印机送料机构	发明	ZL201610283344.7	2016.04.28
4	负压式供墨装置、供墨系统及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012710.X	2018.01.04

5	一种反渗透膜壳	实用新型	ZL201820297172.3	2018.03.02
6	一种反渗透淡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298029.6	2018.03.02
7	多能互补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6290.0	2018.05.29
8	喷绘写真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241497.8	2012.06.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陈刚
陈刚

陈笛
陈笛

刘勇
刘勇

2020年8月17日